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4,092	-	2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	(1,235)	-	(511)
毛利／(損)		-	2,857	-	(215)
其他收入		3,803	1,677	3,737	1,653
其他經營開支		(452)	-	(452)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30)	-	(630)	-
行政開支		(8,563)	(3,818)	(2,701)	(2,490)
經營(虧損)／溢利		(5,842)	716	(46)	(1,052)
財務成本		(405)	-	(28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47)	716	(327)	(1,052)
所得稅開支	8	-	(433)	-	(426)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6,247)	283	(327)	(1,47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8,210)	2,597	(8,210)	2,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14,457)	2,880	(8,537)	1,11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27)	0.01	(0.01)	(0.06)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03	185
投資物業		10,557	9,661
無形資產		-	472
貿易應收款	12	654	62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720	8,930
		<u>12,034</u>	<u>19,86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8,388	9,9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45	4,460
		<u>9,433</u>	<u>14,4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5,231	8,259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447
		<u>6,678</u>	<u>9,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5</u>	<u>4,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89</u>	<u>24,576</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583	178
借款	14	13,081	8,816
		<u>13,664</u>	<u>8,994</u>
資產淨值		<u>1,125</u>	<u>15,5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3,880	103,880
累計虧損		(102,755)	(88,298)
總權益		<u>1,125</u>	<u>15,58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基金	企業發展 基金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	-	-	-	-	-	1,333	-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333	(183,050)	20,9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7	283	2,88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	2,597	283	2,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82,767)	23,7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購股權失效	-	-	-	-	-	(2,957)	-	-	2,957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210)	(6,247)	(14,45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2,957)	-	(8,210)	(3,290)	(14,4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8,731	4,260	(4,280)	(194,267)	1,12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683)</u>	<u>(3,545)</u>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3</u>	<u>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u>	<u>3</u>
新籌借款	<u>4,265</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6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3,415)</u>	<u>(3,542)</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60</u>	<u>9,23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45</u></u>	<u><u>5,691</u></u>
指：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1,045</u></u>	<u><u>5,69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以反向收購形式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惟有待聯交所批准。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47,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本集團能否以現有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人民幣43,914,000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其中人民幣13,081,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以及新上市申請成功之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多項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分別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過往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之租賃。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可在某一時期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之交易之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成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按各自之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及IT設備。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有否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日之所有租賃均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故本集團選擇不將該等確認規定應用至該等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增益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繳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估計金額變動，或(如適用)就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不行使而進行之評估有所變動時，方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過渡**

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為期2年。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政策無異。

本集團毋須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公平值，用作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之公平值層級。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10,557
總計	11,27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項目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9,661

總計

18,591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30	-	9,661	9,5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6,333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8,930	6,333	9,661	9,592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 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	896	1,404
於其他全面收益	(8,210)	2,597	-	-
於六月三十日	720	8,930	10,557	10,9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於報告期末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就所持資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呈列。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資產淨值(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收益(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率
- 每平方呎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之 影響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資產淨值	37,066,000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增加	720	8,930
		收益	11,980,000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率	30%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減少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14,000元至 人民幣16,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增加	10,557	9,661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及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以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
分部溢利／(虧損)	<b>2,642</b>	<b>(2,151)</b>	<b>490</b>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
分部溢利／(虧損)	<b>2,686</b>	<b>(1,473)</b>	<b>1,213</b>
<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b>113</b>	<b>5,357</b>	<b>5,470</b>
分部負債	<b>983</b>	<b>785</b>	<b>1,768</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119)	1,173	1,054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115	296
分部溢利／(虧損)	3	(1,376)	(1,373)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b>3,752</b>	<b>905</b>	<b>4,657</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490	1,054	1,213	(1,373)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025	1,404	961	1,404
企業開支	(7,357)	(2,175)	(2,220)	(1,509)
財務成本	(405)	—	(281)	—
	<u>          </u>	<u>          </u>	<u>          </u>	<u>          </u>
本期間綜合(虧損)／溢利	<u>(6,247)</u>	<u>283</u>	<u>(327)</u>	<u>(1,478)</u>

## 6. 收益

本集團營運及主要收益流乃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一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 保養服務	<u>          </u>	<u>181</u>	<u>          </u>	<u>181</u>
一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 服務	<u>          </u>	<u>3,911</u>	<u>          </u>	<u>115</u>
	<u>          </u>	<u>4,092</u>	<u>          </u>	<u>29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自中國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	6	-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9	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	249	37	125
董事酬金	660	480	240	240
經營租賃租金	391	613	72	28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	(14)	(75)	(1)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433	-	4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u>(6,247)</u>	<u>283</u>	<u>(327)</u>	<u>(1,47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4,301,136</u>	<u>2,324,301,136</u>	<u>2,324,301,136</u>	<u>2,324,301,136</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4,914	5,511
其他應收款	<u>4,128</u>	<u>5,063</u>
	<u>9,042</u>	<u>10,574</u>
分析為		
— 即期	8,388	9,953
— 非即期	<u>654</u>	<u>621</u>
	<u>9,042</u>	<u>10,574</u>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3,000	3,000
6至12個月內	-	630
超過1年	7,726	7,063
	<u>10,726</u>	<u>10,693</u>
減值虧損撥備	<u>(5,812)</u>	<u>(5,182)</u>
	<u>4,914</u>	<u>5,511</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a)	-	841
其他應付款	(b)	5,814	7,596
		<u>5,814</u>	<u>8,437</u>
分析為			
— 即期		5,231	8,259
— 非即期		583	178
		<u>5,814</u>	<u>8,437</u>

####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1年	-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	583	178
其他應付稅項	737	738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1	298
預提經營費用	2,420	2,5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46	1,797
其他	537	2,007
	<u>5,814</u>	<u>7,596</u>

14. 借款

借款人民幣13,081,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6,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9%計息。借款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264,706</u>	<u>1,500,000</u>	<u>1,264,70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16,215</u>	<u>103,880</u>	<u>116,215</u>	<u>103,880</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9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6,247,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83,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暫停一切業務活動，以便集中精力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覆核委員會送達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上市科決定。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份潛在價值，從而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提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營運或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充足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涉及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進口高級品牌汽車銷售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新上市申請相關通函(「通函」)之最後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處理新上市申請。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授出延期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及通函已提交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同日，通函亦已提交執行人員審閱及提出意見。

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月度更新。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目前集中資源恢復股份買賣。待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汽車品牌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新平行進口車輛；(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授權之汽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業務抱持正面態度。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467,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1,045,000元。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期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匯率風險。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處理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約1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退休計劃予中國僱員。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因此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及產品知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人力資源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投資。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新計劃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後，本公司不得按新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 (附註)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附註：全部78,705,0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b>235,351,407</b> <b>(78,705,070)</b>	<b>0.139</b> <b>0.134</b>	235,351,407 -	0.139 不適用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b>156,646,337</b>	<b>0.142</b>	<b>235,351,407</b>	<b>0.139</b>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b>156,646,337</b>	<b>0.142</b>	<b>235,351,407</b>	<b>0.139</b>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 重新分類 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b>董事</b>						
胡海元	11,291	-	-	(3,472)	-	7,819
汪姜維	20,316	-	-	-	-	20,316
黃章輝	20,316	-	-	-	-	20,316
郭世棧(附註)	20,316	-	-	-	(20,316)	-
<b>董事以外僱員</b>						
合計	35,131	-	-	(4,630)	-	30,501
<b>其他參與者</b>						
合計	127,981	-	-	(70,603)	20,316	77,694
	<u>235,351</u>	<u>-</u>	<u>-</u>	<u>(78,705)</u>	<u>-</u>	<u>156,646</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身份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王鐵肩	實益擁有人	111,116,250	-	-	111,116,250	4.78%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相關股份	
胡海元	個人	7,818,741	0.34%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郭世棧(附註)	個人	20,316,027	0.87%	
李隨洋	個人	14,815,072	0.6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L) — 長倉，(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見上文*附註)	持股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L) 286,8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88% 12.34%
張志平(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張高波(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85,362	12.69%
周榴先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及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翦英海先生擁有10,185,362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繼郭世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以來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預期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將重新符合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1)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以增強股東價值為目的並集體負責本集團商業和行政行為的管理監督。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構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的勤勉、專注及全力以赴。此外，本人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向我們提供出色的專業知識。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